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黃詩珊前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8,3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

01 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
02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3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4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
05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